

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股份质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2016年3月8日，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大股东王勇萍先生的通知，其于2016年3月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5,740,000股非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0%，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3月7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3月7日，质押期限共365天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勇萍先生共持有公司172,316,561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89%；本次质押完成后，王勇萍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04,460,000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60.6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57%。

二、大股东的质押情况

1. 股份质押的目的

王勇萍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用于个人资金周转需要。

2. 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王勇萍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。

3. 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可能引发的风险：根据质押协议约定，本次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平仓值，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值时，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。以上风险引发时，王勇萍先生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：（1）归还一部分股票质押贷款，保持履约保障比例；（2）补充质押股票，防止股票平仓等，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

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9日